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瑞犇汽车模具项目地块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YJS-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瑞犇汽车模具项目地块清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瑞犇汽车模具项目地块清理项目	m^3	25000	34	850000
	合　　计	850000			

说明：

1.本项目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全部工作所需的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2.现场杂填土经开挖、打堆、分拣后，合格土方用于现场平整，多余渣土外运处置，分拣垃圾按性质规范清运，所有作业的运距由施工方自行勘察现场、测算确认并承担相关费用；分拣及外运后剩余土方需在现场平整到位，满足后续作业要求。

3.瑞犇区域杂填土分拣暂按“20%垃圾、80%素土”的比例考虑，该比例若无重大差异，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出现重大差异，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准确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调整结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

合同总价是暂定价格，为预估分拣合价加上预估外运合价的总和。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2.1 开挖及分拣的工程量按甲方聘请的有资质测量单位出具的实际测量数据为准，外运工程量按实际外运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垃圾方量计算 。

现场杂填土分拣成素土和垃圾，分拣按 20%垃圾和 80%素土考虑，垃圾占比偏差在±5%以内结算单价不调整。

如发生垃圾占比超过上述比例等重大差异，增加垃圾量超过 5%部分在完成

分拣后 14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适当的外运及处置的增加费用，经采购人核算确认后结算。垃圾量减少量少于-5%部分，经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现场核实的量后确定减少的费用，双方确认后结算时扣除。垃圾占比按采购人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现场核实的量确定，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格。

2.2 乙方考核（考核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瑞犇汽车模具项目地块垃圾土分拣服务考核办法》）得分与考核费用支付挂钩，具体规则如下：

100-9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项目款项的 1%；90-8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项目款项的 1.2%；80-70(不含)分，以整数分为档，每低一档扣减项目款项的 1.5%；低于 70 分，则项目款项只支付应付金额的 5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设备及交付的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7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由乙方自行组织实施，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2 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签署开工令进场开工起 3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服务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

八、支付方式

8.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8.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考核得分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同时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设备使用

10.1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设备的采购、租赁、维修、保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负责作业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若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任务、服务区域及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制度、作业方案及进度计划。

（2）有权对乙方日常作业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乙方作业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或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分或撤换，乙方需按要求执行并反馈结果。

（3）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的现场遗留问题，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如指定作业范围、协调周边关系等）。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的全部余款。

A、未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B、受到社会媒体负面曝光、群众有效投诉经查实且有责达3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领导批评、整改不力，影响项目声誉及环卫作业形象的；

C、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等严重违约或不服从管理行为的。

（5）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6）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劳动防护用具，严格遵守大新镇各项管理规定及文明作业要求。

（7）遇重要活动、参观接待等突发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配人员、设备完成突击作业，乙方需积极配合。

（8）监督乙方规范用工，要求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若乙方存在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9）因不可抗力、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终止本次服务。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3）负责编制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作业量、进度及存在问题，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调整要求。

（4）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档案资料。

（5）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环保、城管、安全等部门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若因乙方行为引发纠纷、处罚或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追偿。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7）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乙方对服务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发生，因服务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服务项目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环保问题等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水、电、药剂、辅助材料等全部附属物资费用，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作业需求。

十一、质量与验收

11.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组织服务，确保分拣后素土达标、垃圾处置合规、场地平整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环保排放标准及安全作业规程。

11.2 服务成果标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府前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新闸村第六组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5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35880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6-3-25

张家港市大新镇合同编号：DX20260314